利通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利通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协同，深化森林草原防灭火的职能衔接，通过信息共享，为精准高效处置火情提供坚实基础和有力保障、更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机制。

一、基本原则

**（一）主动发布、自主获取。**按照利通区森防指职能分工，各成员单位主动发布相关信息，为信息共享提供有力支撑；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各种共享渠道，积极主动共享信息，自行获取所需信息。

**（二）权威准确、及时高效。**建立完善发布制度，严格规范信息内容，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实时共享相关信息，确保共享内容的权威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多形式结合、多层次汇聚，多渠道拓展，使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共享信息分类科学、层次分明，内容详实。

**（四）科技支撑、安全稳定。**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科技手段，搭建开放易用的信息共享平台，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稳定的信息支撑。

**（五）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各部门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划分，共享和获取相关信息，共通信息道路，共享工作成果。

二、共享范围

信息共享范围为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权限分级共享。不宜公开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信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共享内容

**（一）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省委、省政府、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可公开发布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相关重要文件、讲话精神、行动预案等。

**（二）会商研判信息。**国家、省、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地方政府牵头组织会商的部门负责发布日常、防火期、特殊时段和火灾应急处置期间的森林草原防灭火会商研判信息。

**（三）相关动态信息。**国家、省、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级地方政府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动态、相关会议和经验交流等信息。应急部门主要负责综合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防控相关信息发布。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行业防扑火动态信息发布，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防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相关信息发布。气象部门负责天气预报、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信息发布。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提供相关信息。

**（四）实时火情信息。**应急部门主要负责火灾方面的信息共享，包括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等相关信息发布。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相关信息发布。公安部门主要负责交通管控、治安维护、火案侦破、查处森林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情况等相关信息发布。气象部门负责火场专题气象服务信息发布。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提供相关信息。

**（五）基础数据信息。**应急部门主要负责：火灾统计、可调动救援力量、应急物资储备和相关标准规范等信息的共享。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地理信息、天然林和针叶林分布、自然保护区等森林重要资源信息，森林草原资源分布、检查站、取水点、瞭望台、林区和草原道路等基础信息，林业部门所属的专业救援力量、物资储备情况和相关标准规范等信息的共享。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提供相关信息。

四、共享方式

各单位主要借助“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平台”、“利通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微信工作群”等平台实现实时信息共享。涉密和不便于公开发布的信息，经协商后采用其他方式共享。信息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五、发布管理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的统筹协调和综合管控。区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气象局等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管理制度，明确具体部门负责信息共享工作，具体承办部门要明确信息共享负责人，确保相关信息准确采集，科学汇总，安全发布，实时共享。共享信息须由专人审核、监督和维护。各单位要强化全局意识，切实把信息共享作为形成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合力的重要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严密组织实施，确保有序运行；要严格审核把关，按照“谁发布、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对发布的信息坚持“每发必审”，各司其责，确保安全可靠；要明确监督机制，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各单位之间互相交流信息共享工作情况，定期分析信息共享形势，组织对信息共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权责一致。